

##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定向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

公司为与常年合作的销售代理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经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2月21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开展实施了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12 名合格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62,500.00 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4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此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6 号）。

## （二）公司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

为了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以及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开展实施了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1 名合格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5 元，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42,500.00 元。2017 年 3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967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

购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此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834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上述两次定向股票发行公司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

针对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5904791110809，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056.2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

针对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5904791110110，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2,254.2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公司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6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62,5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75.00
加：利息收入	11,861.0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73,386.04
具体用途：	
1、支付工资	9,873,100.00
2、支付房租	700,286.0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该专户失效。

## （二）公司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告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3），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542,5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302.50
加：利息收入	16,718.8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具体用途：	
1、支付工资	0.00
2、支付房租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558,916.3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